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賴 文 淵

張賴淑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賴文達間請求返還消費寄託物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8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